

114 年 6 月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

太八卦惹禍，兩公務員涉洩密緩起訴

桃園市 27 歲陳姓女公務員，102 年自 104 年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任職時，受理一件由市長信箱轉來的匿名檢舉案，檢舉教育局暑期工讀生穿著不雅、過於曝露。

陳女受理後立即跟鄰座 24 歲黃姓女同事「八卦」說，之前曾討論暑期工讀生的穿著，果然有人寄檢舉信了，檢舉的電子信箱也是公務機關，黃女好奇將電子信箱輸入 google 搜尋，查出檢舉人就是某某老師。

黃女在閒聊時把此事告知吳姓、林姓女同事，就這樣一傳十、十傳百，最終傳到了該名檢舉人的耳裡，他某天被詢問：「你寄信檢舉工讀生穿太露喔！」認為檢舉案遭洩露，向市府政風室舉發。

政風室調查期間，陳女主動向桃園地檢署自首，陳、黃兩人庭訊時擔心、哭泣，這是第一份工作，不知只是閒聊會出事，檢察官考量陳女自首且兩人均是初犯，偵結予以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向國庫支付 3 萬元，目前兩人都已調離原單位。

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 2016 年 5 月 26 日報導